

115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5-1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5-1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- 凡持 114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通過之證明申請本學期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及「第二階段起飛獎助學金」者，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統一於 115/12/21(一)後辦理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5/10/16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各類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業優異 助學金 (二者符合皆可申請)	優異獎助	1.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9 月	7,000 元	1.申請表(附件1) 2.學期名次證明書(114-2 學期)	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
		學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9 月	2,5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中文成績單(114-1及114-2學期)	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跨域自主學習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1.申請資格：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，說明如下 A.階段性申請 (1)第1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小時者，可於115/10/19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2,000元。 (2)第2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於115/12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 B.學期末申請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累計已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5/12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5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 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	115/10/19 115/12/18	階段性： 第 1 階段:2000 元 第 2 階段:3000 元 學期末：5,000 元	1.申請表(附件 2) 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 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2-1)	第一階段 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二	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 A 與 B 請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服務奉獻A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 服務奉獻B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6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40 名為原則(含 A 類 30 名、B 類 10 名)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4/8 115/6/18	A：5,000 元 B：8,000 元		
三	團隊學習	精進成長	1.申請資格：限經錄取並擔任學校組織籌劃團隊之學生，須完成該團隊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積極參與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，並經所屬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者，方可申請。 2.團隊名單：請至 NDHU 團隊.pdf 查閱。 3.採計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2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(1)本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20,000 元。若已有領取其他相關津貼，將自本助學金中扣除該津貼金額後發給其差額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優先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8	至多 20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參加團隊證明文件(如培訓或聘任證明) 3.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表(附件3-1) 4.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3-2)	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四	自主學習	主動學習進步	1.申請資格：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(學以代薪.安心深耕方案)，每月達13(含)小時以上始得核發，並經起飛計畫辦公室人員認證完成者，方可申請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-115 年 12 月 30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0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限大學部學生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；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30	每月至多 8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參加輔導證明文件(如錄取通知郵件截圖證明) 3.學習目標與進度達成表	115/12/30(三) 下午 21:30 止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 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 1 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8	3,5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5-1)	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		B 類幹部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。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(議員)、校隊(非學系組成)、系學會、宿委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5 年 8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 1 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8	2,000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期末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2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10/19 期末 115/12/18	至多 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第一階段 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	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期末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6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10/19 期末 115/12/18	至多 8,000		

	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期末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8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 1 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10/19 期末 115/12/18	至多 8,000		
--	--	------	---	--	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 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2,5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4,500元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8 名為原則(含 A 類 5 名、B 類 3 名)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8	A1：2,500 A2：4,500	1.申請表(附件7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7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7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7-3) 5.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實習單位出具)	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B 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8	8,000	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	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期末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40 名為原則 4.注意事項：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：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10/19 期末 115/12/18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考取獎助	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，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8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，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期末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8 日止 4.注意事項：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：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 3 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10/19 期末 115/12/18	1.A 級10,000 2.B 級8,000 3.C 級5,000 4.D 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 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5/10/19(一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12/18(五) 下午 3:00 止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	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不限 4.注意事項：(1)115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4.注意事項：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31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9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9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5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5/12/31(四) 下午 3:00 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 6 個月內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，採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為限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0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以 15 名為原則 4.補助期限：最遲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申請，逾時將無法受理。 5.注意事項：(1)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0 前	至多 5,000	1.申請表(附件10) 2.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提供)、醫療收據正本	115/12/10(三) 下午 3:00 止